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6-092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马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——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电缆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电气电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	是	5,000,000(无限售流通股)	2016年11月21日	2025年12月28日	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.34%	融资（见注1）
合计		5,000,000				1.34%	

注1：此项质押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投资万马股份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1亿元，由电气电缆集团提供1500万股票质押担保，其中另1000万股已于

2016年1月8日办理质押手续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本次为同一用途之新增质押500万股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电气电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74,090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83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电气电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,500万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99%。其中本次质押股份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